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經濟學 (上)	施錦村	必修	一年B班	2	2
	英文：Economics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	一.使學生瞭解經濟學的基本概念 二.進而作為將來學習財經法律的基礎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					
評量方式	一.期中考30% 二.期末考40% 三.平時成績30%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作者：毛慶生、朱敬一、林全、許松根、陳昭南、陳添枝、黃朝熙；書名：經濟學（4版）；出版商：華泰書局；發行地：台北市；出版年：94 參考書目：現代經濟學(李沃牆著)					
授課大綱	<p>一.論述供給,需求及均衡的關係.</p> <p>二.供需彈性,效用及均衡分佈.</p> <p>三.生產理論與市場競爭</p> <p>四.效率與均衡</p> <p>授課進度</p> <p>第一週:課程介紹及經濟學的基本概念; 第二週:需求,供給與均衡; 第三週:供需彈性與均衡分佈; 第四週:消費者選擇與需求曲線的導出</p> <p>第五週:生產理論與成本分析; 第六週:完全競爭市場; 第七週:獨占市場; 第八週:復習; 第九週:期中考</p> <p>第十週:寡占及獨占性競爭; 第十一週:寡占及獨占性競爭; 第十二週:生產要素的供需; 第十三週:經濟效率與競爭均衡</p> <p>第十四週:公共財,外部性與環境保護; 第十五週:資訊經濟學; 第十六週:資產市場; 第十七週:復習; 第十八週:期末考</p>					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: jenn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

法律系李麒(乙)主任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施錦村

課務組  
94.11.2  
收文章